

# B0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43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推选董事长于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由“张德心”变更为“于东”;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164367239P

2.名称: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5.法定代表人:于东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零贰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7.成立日期:1992年12月07日

8.营业期限:1992年12月07日至2042年12月06日

9.经营范围:化工设备制造、换热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双丙内酰胺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副产品工业盐、硫酸铵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08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9

证券代码:600008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0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同意接受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65、临2019-016、临2019-106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2020年5月7日该募集

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发行要素:

1.注册金额:人民币30亿元,期限180天

2.发行利率:4.0618%

3.起息日:2020年5月11日

4.计划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5.实际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6.票面价格: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7.票面利率:1.68%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0-042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 13:30-15:00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7日

●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与网络投票地点相結合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1721-1725层公司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对应的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的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2 累积投票议案

3 会议议程

4 会议表决方法

5 会议登记办法

6 会议期间安排

7 会议联系方式

8 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9 会议登记事项

10 关于定期报告期间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东出席的会议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授权委托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股东代表应于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并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其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表决意见等。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股东将上述所需材料用信函或传真件发至公司。

(五)网络投票系统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11:30,13:00-15:00。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受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三、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2 累积投票议案

3 会议议程

4 会议表决方法

5 会议登记办法

6 会议期间安排

7 会议联系方式

8 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9 会议登记事项

10 关于定期报告期间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东出席的会议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授权委托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股东代表应于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并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其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表决意见等。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股东将上述所需材料用信函或传真件发至公司。

(五)网络投票系统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11:30,13:00-15:00。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受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三、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2 累积投票议案

3 会议议程

4 会议表决方法

5 会议登记办法

6 会议期间安排

7 会议联系方式

8 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9 会议登记事项

10 关于定期报告期间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东出席的会议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授权委托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股东代表应于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并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其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表决意见等。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股东将上述所需材料用信函或传真件发至公司。

(五)网络投票系统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11:30,13:00-15:00。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附件: